



欧华律师事务所
2024年4月

新加坡—理想的家族办公室中心



什么是家族办公室？

家族办公室

广义上，家族办公室是指为一个或多个家族管理资产的实体。家族办公室不仅负责监督家族财务的日常管理，还负责监督家族的一些其它事务。

将家族成员整合到一个专业结构中，并制定符合家族价值观的适当管理计划，有助于家族在资产保护、投资管理、遗产保护、子女教育、慈善活动和继承规划等方面实现长期目标。

家族办公室的类型

建立家族办公室不能一刀切。通常，特定家族办公室结构背后的主要驱动因素是设立成本和年度运营成本。

如果同一家族的资产管理规模 (AUM) 很大，则建议由单一家族办公室 (SFO) 为同一家族提供服务。相反，如果该家族的资产管理规模不大，从成本效益的角度来看，则建议使用为多个家族提供服务的多家族办公室 (MFO)。

单一家族理财室

- 隐私和保密
- 与家族长期目标保持一致
- 无利益冲突
- 设立和运行成本较高



多家族理财室

- 成本效益和规模经济
- 潜在的利益冲突
- 监管独立性
- 隐私性较弱



主要功能

资产保护与投资管理

家族治理和管理

遗产保护

慈善活动

子女教育

继承规划

家族办公室所在地

新加坡



挑选最合适的家族办公室地点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随着家族资产管理规模的增长及其商业利益向海外的扩张,在为您的家族办公室选择理想地点时,有几个因素至关重要。

这些因素包括声誉风险、监管框架、经商便利性、政治和经济稳定性、熟练劳动力可用性、良好的基础设施、健全的法律制度、成熟的本地财富管理生态系统以及特定税收制度等。

家族办公室所在地

新加坡成为首选之地

新加坡已成为该地区设立家族办公室的首选之地,原因如下:

声誉卓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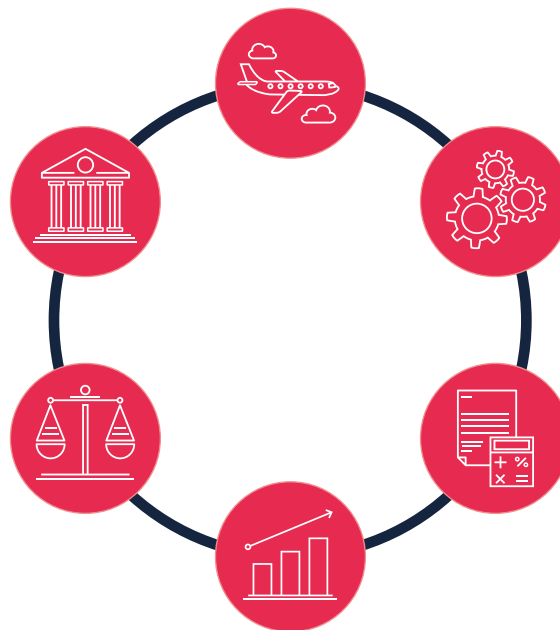
多元文化格局、高品质生活、低犯罪率、优质的医疗保健、世界领先的教育、知名的酒店和休闲场所以及连接全世界的门户地位。

经商便利和政治经济稳定

新加坡是本地区最稳定的国家,国家政策对企业非常友好。

基础设施、专业服务和高素质专业人员

提供全面的专业服务、一流的基础设施,以及高素质、多元化的家族办公室专业人员。



健全的法律和透明的制度

新加坡是一个英美法系国家,拥有强大、清晰和透明的法律体系。

有吸引力的税收和监管制度

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和投资条约、具有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和免税计划,以及适合设立家族办公室的各种基金工具。

领先的金融和财富管理中心

新加坡不仅是亚洲的门户,还是进入全球金融市场的一条要道。

单一家族办公室结构

家族办公室

根据家族的需要，家族办公室可以采纳从简单的控股结构到复杂的安排等多种结构。在实践中，我们通常会看到以下家族办公室结构：

SFO 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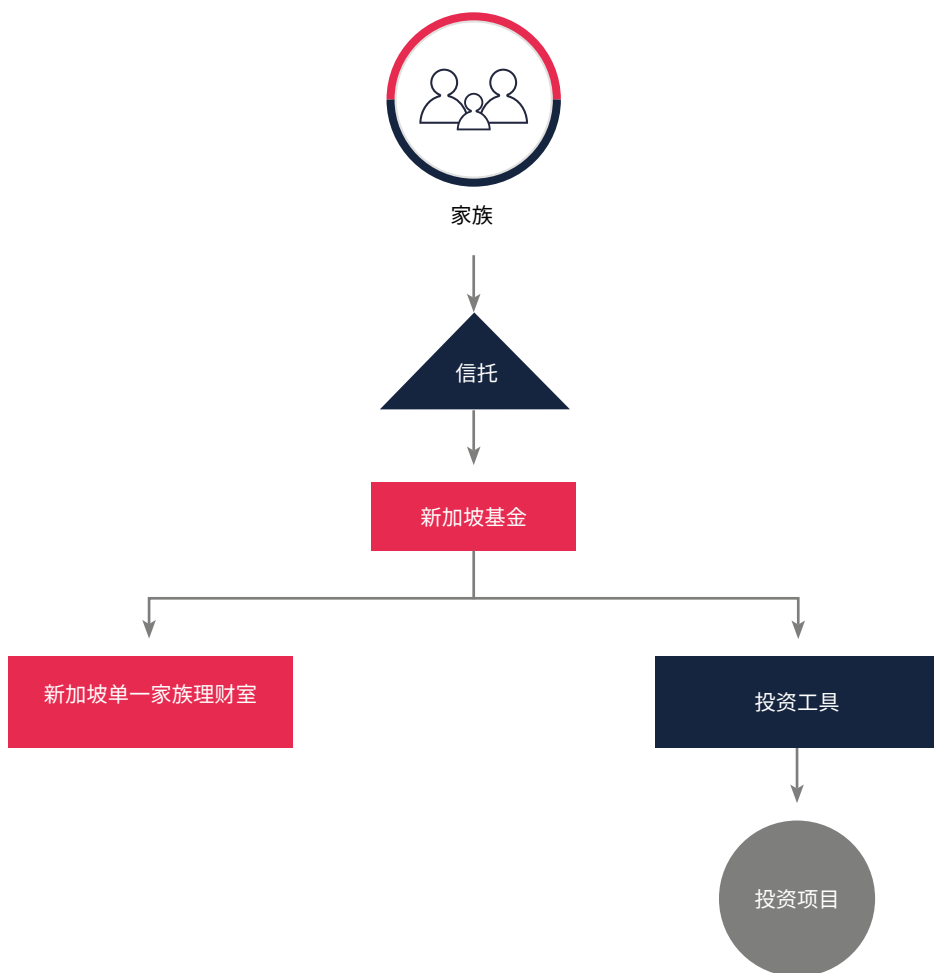
在新加坡，SFO 通常按以下方式建立：

- **信托：**在新加坡或海外注册成立，旨在为家族提供隐私保护、资产保护和继承规划。

- **新加坡基金：**注册为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或可变资本公司 (VCC)。基金通常会申请基金税收优惠 (即《所得税法》第 130 条或第 13U 条提供的优惠)，可有效实现潜在的税收中性 (tax neutral) 状态 (请参见第 9 页)。

- **新加坡单一家族办公室：**作为一家新加坡公司注册成立，享受监管豁免，无需持有基金管理执照。由办公室的投资团队负责管理家族的投资项目。

- 为新加坡单一家族办公室工作的家族成员可申请获得就业准证或特别准证。



免于持有基金管理执照

- 如果新加坡单一家族理财室负责管理家族的基金，而所管理的新加坡基金隶属于同一公司集团，则新加坡家族理财室应自动受益于基金管理执照豁免政策(即“关联公司”豁免)。
- 如果不符合上述条件，新加坡家族理财室可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申请监管豁免。



基金税收优惠计划

- 新加坡基金可申请以下任何一种税收优惠：
(i) 在岸基金免税计划(第 130 条)或(ii)增强层基金免税计划(第 13U 条)。
- 受益于第 130 条/第 13U 条并由免于持有基金管理执照的新加坡单一家族理财室管理的基金，须遵守比一般的第 130 条/第 13U 条基金更严格的标准(请参阅第 9 页和第 11 页)。



多家族办公室结构

MFO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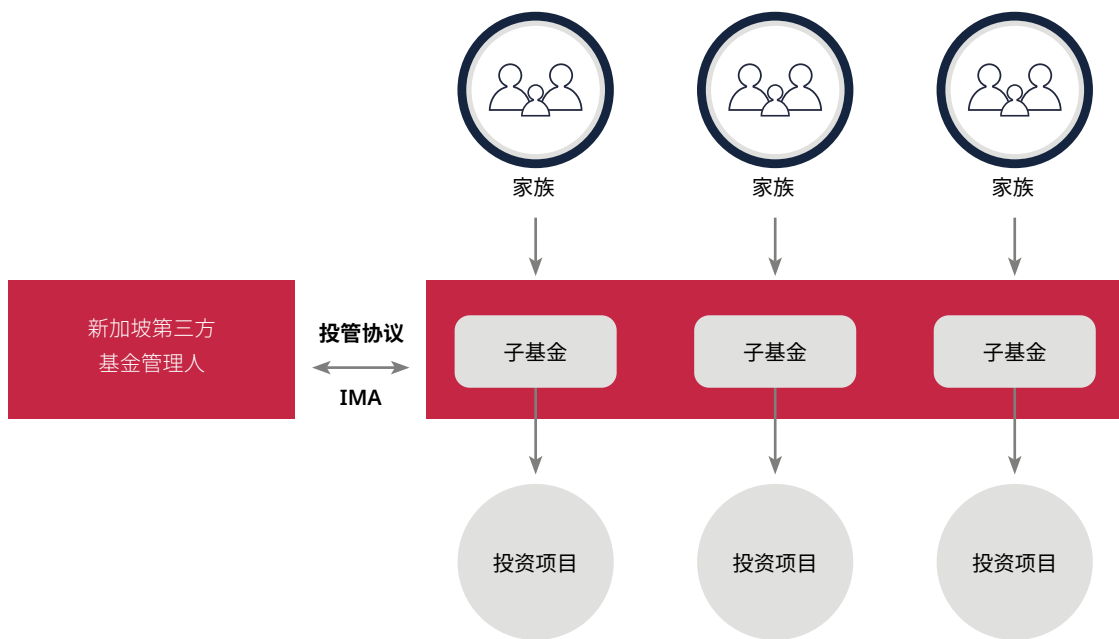
MFO可以多种形式成立。不过，我们注意到，新加坡的一些 MFO更倾向于采用伞式VCC的形式。

伞式 VCC 下设多个独立的子基金，每个子基金都有自己的投资组合。每支子基金的资产和负债都与其他子基金分开（即资产和负债的“围栏”）。

伞式 VCC 提供了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结构，为那些希望在同一公司下实施不同投资战略并满足不同家族愿望的 MFO 提供了灵活性。

- **新加坡第三方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管理执照，管理所有子基金。
- **伞式 VCC：**第 130 条/第 13U 条税收优惠适用于伞式 VCC 层面，不适用于子基金层面。由免于持有基金管理执照的 SFO 管理的第 130 条/第 13U 条项下的基金所适用的更严格标准不应适用于伞式 VCC (请参阅第 11 页)。
- **伞式 VCC：**第 130 条/第 13U 条税收优惠适用于伞式 VCC 层面，不适用于子基金层面。由免于持有基金管理执照的 SFO 管理的第 130 条/第 13U 条项下的基金所适用的更严格标准不应适用于伞式 VCC (请参阅第 11 页)。
- **子基金：**可选择由不同子基金分担运行成本。
- **投资项目：**几乎适用于所有资产类别和策略。

新加坡伞式 VCC



VCC – 主要特点

- 一种新近创建的法律形式，既可为独立结构，也可为伞式结构。
- 财务报表和股东名册不公开，因而享有更大的隐私权。
- 伞式VCC不同子基金之间的资产债务分离。
- 股票按资产净值发行和赎回。
- 股利分配和股份赎回可以从资本中支出。
- 需要持有新加坡执照的资金管理人。
- 允许将注册地从其它司法辖区迁入新加坡。
- 享受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待遇。
- 第 130 条/第 13U 条税收优惠在 VCC 层面适用。
- 可提供延期的 VCC 资助计划。



单一家族办公室--更严格的标准

| 基金税收优惠 | 第 130 条 | 第 13U 条 |
|-------------|---|--|
| 法律形式 | 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 | 各种形式的基金工具。 |
| 居住地 | 新加坡税务居民。 | 无要求。 |
| 基金规模 | 在整个优惠期内，“指定投资项目”内的最低资产管理规模为 2,000 万新元。 | 在整个优惠期内，“指定投资项目”内的最低资产管理规模为 5000 万新元。 |
| 基金管理公司 | 基金必须由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即新加坡单一家族办公室公司)管理, 该公司必须持有资本市场服务执照, 可从事受监管的基金管理活动, 或可免于持有此类执照, 或需经部长批准。 | |
| 最低数量的投资专业人员 | 单一家族办公室公司必须至少聘用 2 名投资专业人员, 其中至少 1 名在申请时和整个优惠期内为非家族成员。 | 单一家族办公室公司必须至少聘用 3 名投资专业人员, 其中至少有 1 名在申请时和整个优惠期间内为非家族成员。 |
| 最低基金支出 | <p>分级支出要求, 本地业务支出至少为 20 万新元。这受制于以下分级业务支出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管理规模低于 5,000 万新元的为 20 万新元 资产管理规模在 5000 万新元及以上但低于 1 亿新元的, 为 50 万新元 资产管理规模 1 亿新元及以上的, 为 100 万新元 | <p>分级支出要求, 本地业务支出至少为 20 万新元。这受制于以下分级业务支出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管理规模在 5000 万新元及以上但低于 1 亿新元的, 为 50 万新元 资产管理规模 1 亿新元及以上的, 为 100 万新元 |
| 最低资本部署要求 | 基金必须将资产管理规模的至少 10% 或 1,000 万新元(以两者较低者为准)投入到本地投资项目*。 | |
| 投资者限制 | 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即投资超过一定比例的新加坡非个人投资者)将受到经济处罚。 | 无限制。 |



*本地投资项目可包括: (i)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商业信托基金或交易所交易基金; (ii) 合格的债务证券; (iii) 新加坡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非上市基金; (iv) 对新加坡非上市运营公司的投资; (v) 与气候相关的投资; (vi) 有新加坡金融机构大量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



基金税收优惠计划 – 优势

- 对“指定投资项目”产生的指定收入，即股息、利息和处置收益等**免税**。
- 可观的**商品服务税退税率**（历史上为87%至93%）。
- 向非居民支付利息**免征预扣税**。
- 根据 FSI-FM 税收优惠计划，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享有 10% 的**优惠税率**。

多家族办公室 - 一般标准

| 基金税收优惠 | 第 130 条 | 第 13U 条 |
|-------------|--|------------------------|
| 法律形式 | 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 | 各种形式的基金工具*。 |
| 居住地 | 新加坡税务居民。 | 无要求。 |
| 基金规模 | 无限制。 | 申请时最低资产管理规模为 5000 万新元。 |
| 基金管理公司 | 基金必须由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 (即新加坡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 管理, 该公司必须持有受监管基金管理活动的资本市场服务执照, 或可免于持有此类执照**, 或需经部长批准。 | |
| 最低数量的投资专业人员 | 没有具体限制。不过, 在实际操作中, 基金管理人应配备投资专业人员, 以履行其职能。 | 至少雇用 3 名投资专业人员。 |
| 最低基金支出 | 基金的年度业务开支必须至少达到 20 万新元。 | 基金每年当地业务支出至少达到 20 万新元。 |
| 最低资本部署要求 | 无限制。 | |
| 投资者限制 | 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即投资超过一定比例的新加坡非个人投资者) 将受到经济处罚。 | 无限制。 |
| 优势 | 请参阅第 10 页我们的评论。 | |



*除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信托基金外, 如果符合条件, 所有基金工具也都应有资格享受第 13U 条的优惠。

**如果家族理财室是多家族理财室, 则需要基金管理执照。此外, 如果基金工具设立为新加坡 VCC, 则 VCC 必须由持有资本市场服务执照的新加坡基金管理人管理。



- 与适用于单一家族理财室的条件相比, **一般标准**下的条件**不那么严格**, 且**更加灵活**。

慈善税收优惠计划和全球投资者计划

为SFO提供的慈善税收优惠计划



- 该计划适用于根据第 130 条或第 13U 条管理基金的 SFO。
- 在第 130 条和第 13U 条承诺的基础上, 要求作出额外的招聘和经济承诺:
 - 任用慈善事业专业人员 (内部人员或外包);
 - 20 万新元的额外当地业务开支; 以及
 - 增聘 1 名当地专业人员。
- 获得批准的捐赠者通过该计划将能够为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当地中介机构进行的**海外捐赠**申请 100% 的税款减免。减税上限为经批准的合格捐赠者法定收入的 40%。

全球投资者计划 (“GIP”)



- 该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SFO 家族成员提供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
- 有三种**投资方案**可供选择:
 - 向新加坡的新商业实体或现有商业运营机构投资至少 1,000 万新元, 并提交包含雇佣、支出和财务预测的 5 年业务或投资计划; 或
 - 在投资于新加坡公司的 GIP 精选基金中投资 2,500 万新元; 或
 - 设立新加坡 SFO, 资产管理规模至少达到 2 亿新元, 其中 5000 万新元用于选定的本地投资项目, 并提交包含雇佣、支出和财务预测的 5 年业务或投资计划。

*除 GIP 外, 为新加坡 SFO 工作的家族成员还可申请获得就业准证或特别准证。

个人 - 税务

- 一般来说, 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或在新加坡收取的境外来源收入需要纳税。
- 不过, 个人取得的某几种形式的新加坡投资收入是免税的。
- 税务居民个人获得的外国来源收入无需纳税。
- 不征收资本利得税。
- 不征收财产税或继承税/遗产税。
- 税务居民个人的累进税率从 0% 到 24% 不等。
- 非居民的工资收入按 15% 的统一税率或税务居民累进税率征税, 以两种标准下税额较高者为准。
- 在一个日历年内在新加坡工作 60 天或不足 60 天的非居民的工资收入免税。



家族办公室的转让定价

家族办公室结构中的关联方交易

家族办公室的结构通常涉及“集团内部”(即在作为SFO或MFO结构一部分、共同受家族控制的实体之间)提供服务、资金或雇员。该等实体可能包括投资工具。这些交易被称为“关联方交易”。

转让定价考虑因素

新加坡将国际认可的**公平交易原则**作为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的指导原则。

公平交易原则要求关联方之间的转让价格应等同于**非关联方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收取的价格**。

应牢记的主要注意事项：

- 如果新加坡税务机关认为交易不公平，可以对转让定价进行调整。无论这些调整是否需要缴税，都将征收5%的附加费。

- 由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定价通常是给予**第130条和第13U条计划**优惠的一个条件，违反这一条件可能会导致相关年度无法享受该等计划的优惠(如免税待遇)，从而导致计划外的新加坡应纳税额。
- 对于不同家族办公室而言，为证明和证实所适用的转让价格而需要提供的**转让定价文件**不尽相同。大多数家族办公室不会达到需要提供完整同期文件的门槛。不过，应随时准备好充分、详实的文件并进行定期更新，作为应对当局询问的第一道防线。
- 转让定价方法是通过功能分析来确定的，即对交易各方的**功能、资产和风险**进行评估。对于家族办公室来说，关键决策者的所在地尤其重要。
- 除非可以适用日常支持服务的“安全港”，否则需要进行**基准研究**来确定价格。“安全港”制度规定了5%的加价，无需进行基准研究。

主要环节



我们能提供什么？

1

结构和税务建议

5

公司秘书服务*

2

个人所得税和商品服务税

6

转让定价建议

3

税收优惠申请

7

税务合规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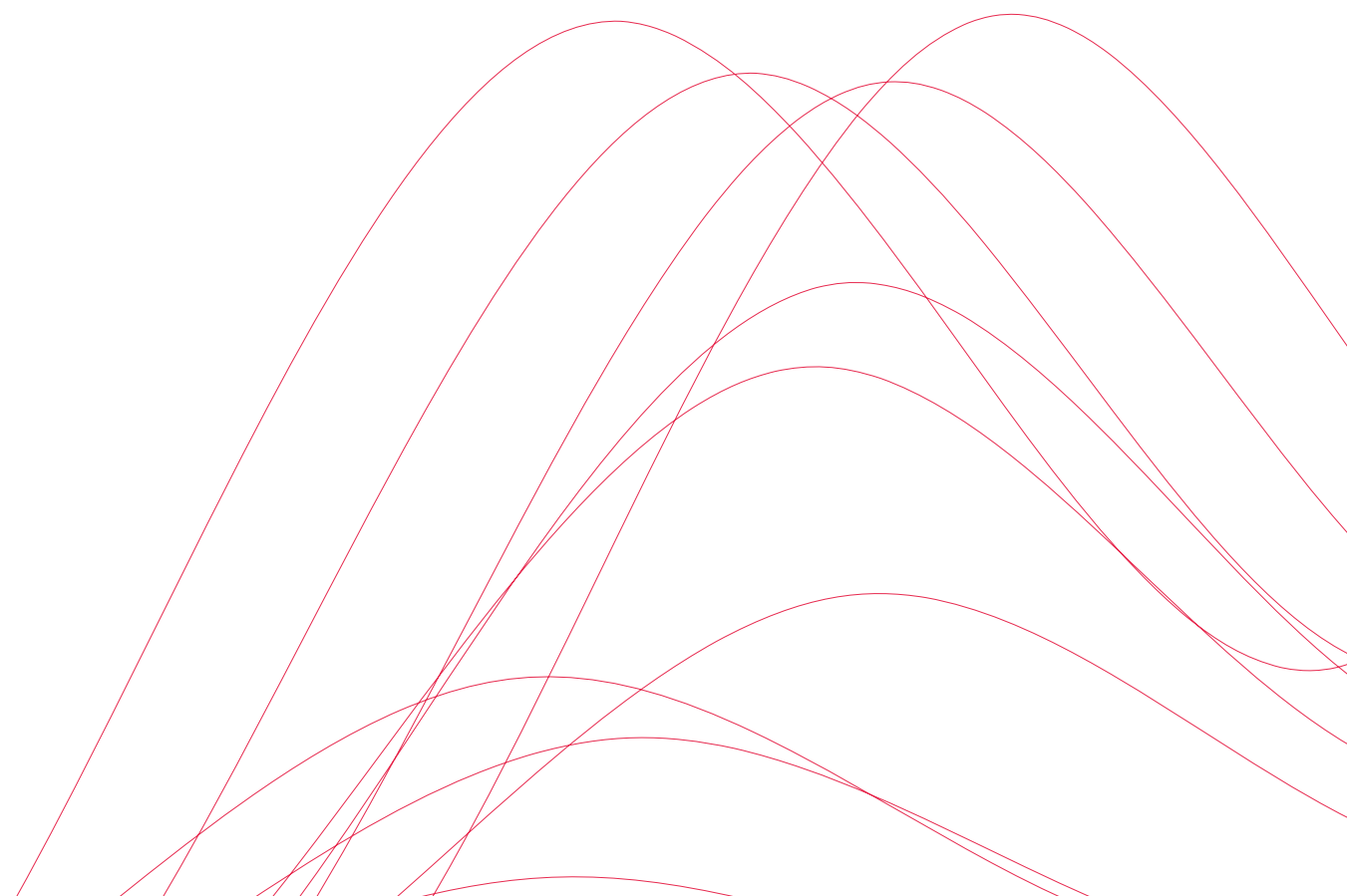
4

许可证和监管建议*

8

税务风险和争议

*与指定的服务提供商合作。



我们的亚洲税务团队

我们的税务团队引以为豪的是，作为客户持续的“可信赖的顾问”，我们不仅提供他们所需的税务建议，还协助他们以最高效的方式构建业务，最大限度地扩展他们在亚洲的业务运营。我们的团队一直被公认为“受青睐的”领先税务部，这一点从我们多年来一直被主要业内出版物评为领先事务所可见一斑，包括最近被《法律 500 强》和《钱伯斯亚太》评为领先税务律所。

我们深知组建律师团队的重要性，选派的律师不仅要具备开展跨境项目所需的法律专业能力，还要了解中国客户在开展跨境项目时的具体需求。为了满足这些需求，我们在全球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和美国）建立了以中国客户为中心的团队。

我们的亚洲税务团队可根据需要在位于北京、曼谷、香港、首尔、上海、新加坡和东京的 7 个亚洲办事处进行快速、高效的部署。2020年《法律500强》指出，我们的税务团队“能够提供有价值的意见，以解决客户的问题并实现最终目标”。

除在整个亚洲已建立的办事处覆盖范围外，我们的团队在协调更广泛的泛亚交易方面也拥有丰富的经验，包括以下主要新兴市场：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澳门、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台湾和越南。

全球税务部概览

凭借在美洲、欧洲、中东、非洲和亚太地区各地的办事处的 440 多名税务律师和经济学家，我们帮助跨国公司的税务部门应对国际商务和业务运营中的复杂挑战。

全球税务部概览

全球440+名
税务律师和
经济学家

全球130+名
合伙人

45+国家内的税收业务
部门

第二梯队
税务律所
2022年《钱伯斯全球》

15 个管辖区跻身排名
《国际税务评论2023
年世界转让定价》

22 个管辖区跻身排名
2023年《世界税务》

全方位税务服务能力



交易税

- 国内和跨国并购的税务结构设计
- 交易文件中的税务措辞谈判以及交易的实施
- 集团融资结构
- 知识产权开发和利用战略
- 设计并实施国内和跨境税务解决方案



国际税务

- 常设机构分析
- 税务条约权利和解释
- 预扣税分析和规划
- 实益所有权审查
- 控股公司的选择和实质要求
- 协助各国政府实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策略和国际税收政策



转让定价

- 估值和税收影响建模
- 常设机构利润归属
- 规划和战略项目
- 预约定价安排 (APA) 和相互协商程序 (MAP)
- 转让定价和关税的相互作用
- 集团内财务政策审查/制定



增值税和间接税

- 高效的商业交易增值税结构
- 转让定价与增值税/关税的相互作用
- 供应链重组、跨境并购和业务整合项目的增值税/关税影响
- 海关估价和分类



国际企业重组

- 业务转型
- 收购后的整合与调整
- 根据国际反避税和透明度倡议进行重组
- 合并前重组和其他业务分拆
- 供应链合理化
- 集团内部交易的统一与合理化



税务争议

- 在税务和转让定价审计期间提供协助
- 审计前策略和审计后程序 (如税务和解协议)



全球私人客户

- 投资和业务运营 (包括融资) 的税务规划和结构设计
- 信托咨询, 包括为私人信托公司、家族理财室和家族“银行”提供协助



基金与资产管理

- 为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各主要资产类别 (私募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房地产和信贷) 中的新基金募集提供服务
- 就管理费和咨询费的结构、控股公司结构提供建议, 并就如何构建基金以降低 BEPS 和欧盟税务风险 (例如《反避税指南》(ATAD)) 向客户提供建议
- 为投资者对新投资基金的投资提供建议, 包括调查基金的控股结构, 并就在有限合伙协议和附函中增加投资者保护进行谈判

主要联系人



Barbara Voskamp
新加坡合伙人
新加坡税务主管
电话: +65 6512 6034
barbara.voskamp@dlapiper.com



Victor Sanlorien Cobo
新加坡税务律师
电话: +65 6512 6053
victor.sanloriencobo@dlapiper.com



Anne Klaassen
新加坡税务顾问
电话: +65 6512 6038
anne.klaassen@dlapiper.com



Windson Li
亚洲税务业务联席负责人
电话: +86 1085200609
windson.li@dlapiper.com



Shan Yu
高级税务顾问
电话: +86 1085200607
shan.yu@dlapiper.com

